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

**聯交所通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本公告乃由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I. 聯交所通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信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給予之通知，表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須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令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因此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該決定」)。

信函指出，在達致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煤炭貿易及煤炭開採)之業務運作水平偏低及錄得似乎不僅是暫時下跌的甚低收益；
- (ii) 本公司並未證明其將能夠大幅增加其業務運作以為本集團帶來足夠的收益及溢利以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水平不足以證明本集團之資產值足以令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信函所示，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該復牌建議必須明確、合理和一致，並包含足夠的細節(包括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測和明確計劃)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有實質業務及可行性和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該復牌建議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現正繼續發掘機會以收購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或資產價值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令股份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II.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未有提出任何覆核申請，則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在該日期前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正在考慮該決定，並正與其專業顧問討論此事。本公司可能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有關覆核(如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敬請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孫如暉先生及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